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汶

訴訟代理人 張元宵律師

被告 百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規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1,012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明定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(一)確認百吉大廈管理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第10條第6項其中『2、3樓為公司行號，人員進出繁多，管理費加倍收繳。』之部分內容無效。」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2萬1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其請求確認規約無效部分，訴訟標的非為親屬身分權或人格權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定之；則原告主張系爭規約關於百吉大廈2、3樓應加倍收繳每月管理費內容無效，足認原告所得受

客觀上利益為其免於繳納前揭加倍收取管理費之差額；又管理費為按月繳納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未能確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爰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月、第三審1年6月，共計72個月，據以推估原告此項聲明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，而核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3萬2,096元【計算式：起訴時每坪差額100元×（2樓363.98坪+3樓362.7坪）×72月=523萬2,096元】，另加計聲明第2項返還110至113年度溢繳納管理費及電費補助412萬1,40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935萬3,502元（計算式：523萬2,096元+412萬1,406元=935萬3,5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0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孫福麟